

天津大学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津大药院发 字[2003]7号



药学院教师教育教学工作规定

为了规范教育教学工作，努力提高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教育教学质量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1. 全院教职工要努力做到教书育人。教师既要为人师表，爱护关心学生，又要严格要求学生，要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，结合各个教学环节，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与专业课的教育，高标准完成教学任务。

2. 教师要注重探讨总结科学的授课方法，研究教学规律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，实现培养目标。

3. 教师要认真备课，讲课要富有启发性，重点突出，要积极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。

4. 教师要负责地布置作业，认真批改学生作业，作业量要适当。

5. 要重视实践性教学环节，各教学单位和负责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，认真落实各种教学环节。

6. 教师不能随意变更教学计划、上课时间以及增减课时等。要协调好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关系，保证教学质量。